

证券代码：873189

证券简称：吉玉陶瓷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东吉玉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5年1月11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0号同心大厦21层2101

首席合伙人：朱亦平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46人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251人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5人

最近一年收入总额（经审计）：10,363.34万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7,668.87万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0万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家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家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	------	------

无	无	无
---	---	---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无	无	无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0 万元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收费：0 万元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804.52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5000 万元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截至 2020 年 7 月 15 日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5000 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最近三年，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受到刑事、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执行良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凌永平，注册会计师，从事注册会计师审计工作 15 年，先后在江西赣州华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博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河源亚太鹏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无兼职，从事注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谌友良，注册会计师，从事注册会计师审计工作 20 多年，先后在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的万隆亚洲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工作，有

证券业服务从业经验，无兼职，具有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3、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曹芳，注册会计师，2018年起于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无兼职，具有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凌永平、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曹芳、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谌友良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收费 11.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1.5 万元。

上期审计收费 11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1 万元。

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年度审计费用，具体金额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3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 其他原因

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进一步推进审计工作的发展，经综合评估，公司拟改聘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全面负责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先沟通，征得其理解和支持。公司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尚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吉玉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广东吉玉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